关于杭州九天东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

（2021）九天破管字第 024号

2021年4月8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浙01破申6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九天东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4月15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2021年7月23日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至2021年8月6日。公示期间，有职工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了异议，并提供了相应证据予以证明。经对有异议的职工债权人提交的证据进行核实，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了更正。现管理人对更正后的职工债权进行公示，职工如对公示的金额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或未提起诉讼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如无异议，请于2021年8月21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申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。管理人办公室地址：杭州市文三路249号联强大厦A座15楼。联系人：袁律师 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工资** | **经济补偿金** | **债权总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马仲华 | 72997.96 | 0 | 72997.96 | 高管按公司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|
| **合计** | | **72997.96** | | | |